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程嘉蓮

電話：(02)2752-7286#152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sharon@tma.tw

受文者：如正、副本收受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09900007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99年3月26日「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本紀錄為內部參考用，俟理事會通過後實行。

正本：李理事長明濱、林委員修二、王委員中敬、朱委員益宏、吳委員南河、吳委員義村、周委員昇平、林委員士恭、林委員俊龍、林委員泉育、林委員義龍、施委員肇榮、翁委員文能、馬委員大勳、張委員正權、張委員煥禎、許委員勝雄、郭委員宗正、郭委員明裕、陳委員夢熊、陳委員德芳、彭委員瑞鵬、黃委員明和、黃委員建仁、劉委員文漢、劉委員有漢、劉委員啟田、蔡委員正河、蕭委員志文、謝委員輝龍、蘇委員清泉

副本：各縣市醫師公會、張常務監事德旺、邱秘書長泰源、蔣副秘書長世中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校對章

理事長 李明濱

上網送

鄭華琴

PP. 4.14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99年3月26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地點：台北市安和路一段二十七號九樓（第二會議室）

出席：吳義村、周昇平、林泉育、林義龍、施肇榮、翁文能、馬大勳
郭明裕、陳夢熊、陳德芳、彭瑞鵬、劉有漢、蕭志文

請假：林修二、王中敬、朱益宏、吳南河、林士恭、林俊龍、張正權
張煥禎、許勝雄、郭宗正、黃明和、黃建仁、劉文漢、劉啟田
蔡正河、謝輝龍、蘇清泉

列席：蔣世中、林忠劭

主席：李理事長明濱

記錄：程嘉蓮

壹、主席報告

（一）醫師公會全聯會代表全國三萬八千六百名醫師，出發點當以醫師權益為主。第七屆理事會議決積極推動勞基法，本屆則以紓解疑難為主軸，研議醫師納入勞基法之利弊得失，聽取醫院各層級及管理者之意見。

（二）馬總統曾表示所有行業均納入勞基法，本會為因應該形勢之可能變化，爰召開第二次專案小組會議預防演練。基於保護會員立場，本會理應支持醫師納入勞基法，惟鑑於條文窒礙難行處及醫院管理層面之困境，則建議應再就實務面進行商討，本會絕不會漠視醫院經營之立場逕行推動。

貳、討論事項

案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請本會就「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協助提供醫師尚須保障事項案。

結論：（一）全聯會尊重勞基法精神，惟鑑於醫院層級同仁於管理層面仍有窒礙難行之處，爰本會於相關單位未完成配套因應措施取得各

方共識前，不主動對外表態推動醫師納入勞基法。

(二)醫院方面因退休制度及工時計算所面臨之難處宜與聘僱醫師溝通宣導，以維醫界和諧。

參、散會：下午四時。